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3】第 1326 号

中勤

目 录

内 容	页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 项说明	3-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3】第 1326 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达实智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达实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实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实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达实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计
普
通
专
用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210,210,2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已出具勤信验字〔2023〕第0006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47.00	19,000.00
2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9.00	12,000.00
3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9,373.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6,509.00	7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

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18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5.11	2,205.11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6.10	1,786.10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91.24	191.24
合 计	4,182.45	4,182.4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